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四日註冊成立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及

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此乃中文譯本，若與英文版本有所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大綱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2.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的辦事處（地址為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不時由董事會釐定位於開曼群島境內的其他地方。
3. 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作為投資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經營業務；收購並持有由任何公司、法團或業務（無論其性質、成立或經營業務地點）發行或擔保的任何類別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按揭、債務及證券，及由任何政府、主權統治者、專員、信託、地方當局或其他公眾團體發行或擔保的股份、股票、債權股證、債券、債務及其他證券，以及在適當情況下不時更改、調換、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當時的任何投資。
 - (ii) 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認購、包銷、以委託或其他方式發行、接納、持有、買賣及轉換各類股票、股份及證券；為與任何人士或公司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或訂立利潤攤分、互惠或合作安排；以及發起及協助發起、組建、成立或組織任何公司、合營企業、財團或任何類型的合作夥伴，藉以購買及承擔本公司的任何資產及負債、直接或間接履行本公司的宗旨或實現本公司認為適宜的任何其他目的。

(iii) 行使或執行任何股份、股票、債務或其他證券所賦予或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無損上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因本公司持有其若干特別比例的已發行及面值部份而可能賦予的一切否決或控制權力，以及為或就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按認為可能適合的條款而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監管及顧問服務的權力。

(iv) 為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無論是否以任何方式與本公司相關或關聯）履行其全部或任何債務而提供保證或擔保、彌償、支持或抵押，無論透過個人契諾或本公司當時及未來全部或任何業務、物業及資產（包括其未繳款股本）的按揭、抵押或留置權或任何上述方式，且不論本公司是否就此收取可觀代價。

(v) (a) 發起人及企業家的業務，作為融資人、出資方、特許經營商、商家、經紀商、交易商、經銷商、代理人、進口商及出口商經營業務，並從事、經營及進行各類投資、金融、商業、交易、貿易及其他業務。

(b) 從事（無論以委託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各種類型物業的房地產經紀人、發展商、顧問、地產代理或管理人、承建商、承包商、工程師、製造商、交易商或賣方業務，包括提供任何服務。

(vi) 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出售、交換、移交、租賃、按揭、抵押、轉換、利用、處置及買賣各類房產和個人物業及權利，尤其是各類按揭、債權證、產品、特許權、期權、合約、專利、年金、許可證、股票、股份、債券、保單、賬面債務、商業業務、承擔、索償、優先權及據法權產。

(vii) 從事或經營本公司董事隨時認為可與上述業務或活動兼容進行或本公司董事認為可為本公司獲利的任何其他合法貿易、交易或業務。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的一般詮釋及第 3 條的具體詮釋中，當中指明或提及的宗旨、業務或權力概不會因應有關任何其他宗旨、業務、權力或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方式或推論，或將兩項或多項宗旨、業務或權力相提並論而受限制或禁止，而倘本條文或本組織章程大綱的其他章節存在任何歧異，將根據有關詮釋及注解闡釋，該等詮釋及解釋將擴大及增強且不會限制本公司的宗旨、業務及可予行使的權力。

4. 除公司法（經修訂）所禁止或限制者外，根據公司法（經修訂）第7(4)條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實施不受任何法例禁止的宗旨，並擁有及可不時及隨時行使自然人或法團（無論任何公司利益問題）隨時或不時可行使的任何或全部權力，以於世界各地作為委託人、代理、承包商或其他身份進行其認為就達致其宗旨必要的事項，或其認為就此有關或有利或附帶的其他事項，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限制上述各項一般性的任何方式；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必要或適宜修改或修訂的權力；以及進行下列任何行動或事宜的權力，即：支付發起、組成及註冊成立本公司所引致的所有開支及相關費用；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域登記註冊，以便本公司於該地區經營業務；出售、租賃或處置本公司任何物業；開出、作出、接納、背書、貼現、簽署及發行承兌匯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貸款、借款股、貸款票據、債券、可換股債券、匯票、提單、認股權證及其他流通或可轉讓工具；借出款項或其他資產並作為擔保人；以本公司業務或全部或任何資產（包括未繳股本）為抵押或無需抵押進行貸款或籌資；將本公司資金進行投資，投資方式由董事釐定；成立其他公司；出售本公司業務以換取現金或任何其他代價；以實物方式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資產；就為本公司提供建議、資產管理及託管、本公司股份的上市及其管理，與有關人士訂立合約；慈善捐款；向前任或現任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及其親屬支付退休金或退職金或提供其他現金或實物利益；為董事及行政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經營及進行任何貿易或業務及所有行動及事宜，而本公司或董事認為本公司收購及買賣、經營、從事或進行上述各項對上述業務實屬適宜、有利或有助益，惟對於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取得牌照方可經營的業務，本公司僅可在取得牌照後根據有關法例經營有關的業務。

5. 各股東所承擔的責任僅以該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的款額為限。

6. 本公司股本為港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有權贖回或購買其任何股份、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惟須受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以及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是具有或不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的原本、贖回或增加股本，或是否受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條件或限制所規限），因此每次發行的股份（無論宣佈為優先股或其他股份）均享有上文所載的權力，惟發行條件另行明確宣佈者除外。

7. 倘本公司註冊為獲豁免公司，其營運將受公司法（經修訂）第 174 條的規定所規限，且在不抵觸公司法（經修訂）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應有權根據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例以存續方式註冊為股份有限法團，並撤銷於開曼群島的註冊。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

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之

經修訂及重列

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A 表

撤除 A 表

1. 公司法附表 1 內的 A 表所載之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釋義

釋義

2. 本細則的旁註不會影響本詮釋。於本細則中，除非與標題或文義不符，否則：

本細則

「本細則」指現行章程細則及不時有效的所有經補充、修訂或替代細則；

聯繫人士

「聯繫人士」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核數師」指本公司不時委任之人士，以履行本公司核數師的職責；

黑色暴雨警告	「黑色暴雨警告」具有不時生效的《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指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大部份董事，且出席人數達至法定人數；
股本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主席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的主席；
結算所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管轄區之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緊密聯繫人」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通訊設施	「通訊設施」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訊、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式或電訊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都能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
公司法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公司條例	「公司條例」指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六百二十二章）；
本公司	「本公司」指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網站」指本公司的網站，其網址或域名已知會股東；
董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息	「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及公司法允許被分類為股息的分派；
港幣	「港幣」指香港的法定貨幣；
電子	「電子」具有電子交易法賦予之涵義；
電子簽署	「電子簽署」指一名人士有意簽署電子通訊，因而附加或合理地載入電子通訊內之電子標誌或程式；
電子交易法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例；
聯交所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烈風警告	「烈風警告」具有不時生效的《釋義及通則條例》（香港法例第一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香港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其託管地；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月	「月」指曆月；
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根據細則第80條通過的普通決議案；
人士	「人士」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營企業、合夥、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無論是否具獨立法人資格)或其中任何一方(如文意有所規定)；
出席	「出席」就任何人士而言，指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而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為任何股東，則指該股東依據本細則有效委任之受委代表)可以下列方式出席： (a) 親身出席大會；或 (b) 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之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上，使用有關通訊設施與會；
股東名冊主冊	「股東名冊主冊」指存置於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有關地方的本公司股東名冊；

於報章上刊登	「於報章上刊登」指根據上市規則至少在一份英文報章上以英文並至少在一份中文報章上以中文刊登付費廣告，上述各類報章均須為香港通常每日刊發及發行的報章；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指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
印章	「印章」包括本公司印章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 133 條採用的證券印章或任何複製印章；
秘書	「秘書」指董事會不時指定為公司秘書的人士；
股份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包括股額，惟倘文義明確或隱含列明股份與股額兩者間的差別則作別論；
股東	「股東」指不時於股東名冊上正式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包括聯名登記人；
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具有公司法所賦予的定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或（若允許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告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本細則第 80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附屬公司及 控股公司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賦予該等詞語的涵義，但依照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之定義詮釋「附屬公司」一詞；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的所在地；

虛擬會議	「虛擬會議」指股東（及任何其他獲准參與有關會議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會議主席及任何董事）獲准僅通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
公司法中的詞彙於本細則具相同涵義	在上文規限下，倘與主旨及／或文義並無不符，公司法中定義的任何詞彙與本細則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包括書寫、印刷、平面印刷、攝影印刷、打字機打印或以任何其他清晰及非短暫形式顯示文字或數字的方式。只有在本公司向股東或其他有權收取通告之人士發出通告的情況下，須同時設定可供取閱電子媒體形式之記錄，以供日後參考之用；
性別	意指性別的詞語應包括另一性別及中性涵義；
人士／公司	意指人士及中性的詞語應包括公司及法團涵義，反之亦然；及
單數及眾數	意指單數的詞語包括眾數之意，意指眾數的詞語也包括單數之意。
簽立之文件及文件	凡提述文件的簽立，其範圍包括提述簽名或蓋章，或按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法。凡提述文件或通告，按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包括提述任何可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2A. 電子交易法第 8 及 19(3)條不適用。

股本與權利修訂

股本

3. 於本細則採納之日，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 1,000,000,000 元，分為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

4. 在本細則之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可能給予之任何指示所規限，並在不損害賦予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之情況下，任何股份可於發行時附帶或可能已附有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不論是否有關股息、投票權、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以及可由董事會決定時間及按有關代價發行予有關人等。在公司法及賦予任何股東或附帶於任何類別股份之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倘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可附帶須予或可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之選擇贖回之條款而發行。概不得以不記名方式發行股份。

發行認股權證

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其他證券之認股權證。倘結算所（作為持有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則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認股權證。如認股權證屬不記名認股權證，若遺失證書，概不補發新認股權證證書，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信納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出任何該等新認股權證證書獲得董事會認為適當形式之彌償。

如何修訂股份類別之權利

附錄 3
第15條

6. (a)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將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行規定）附有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核准而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有關股東大會之所有條文經加以必要之變通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另行召開之大會及其續會之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之日持有或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之該類別股份之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
- (b) 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

本公司可購買本身股份及認股權證並就此融資

7.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或在並無任何法例禁止的情況下，以及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權利，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其本身股份（就本細則而言該表述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購買方式須事先經股東以決議案授權通過；亦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可認購或購買其本身股份的認股權證、股份及可認購或購買屬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以法例批准或並不禁止的任何方式付款（例如自股本撥出），或直接或間接地以貸款、擔保、贈與、彌償、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予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或將予收購本公司或屬本公司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或與之有關的事宜提供財政資助，倘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將毋須選擇按比例、或按照同類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按照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的股息或資本方面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股份或認股權證，惟任何該等購買或以其他方式的收購或財政資助僅可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則或規例進行或提供。

增加股本的權力

8. 不論當時是否所有法定股本已經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發行股份是否已繳足股本，本公司可隨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藉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股份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面額。

贖回

9. (a) 在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所享有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股份可或應依據本公司或持有人的選擇，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贖回條款及方式（包括以股本贖回）發行。
- (b)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入可贖回股份，而購入並非透過市場或投標進行，須設定最高限價；倘以投標方式購入，則全體股東均可參與投標。

**購買或贖回股份
不得引致其他股
份的購買或贖回**

10. (a) 購買或贖回任何股份，不得被視作引致任何其他股份的購買或贖回。

**提交股票作註銷
處理**

- (b) 購買、退還或贖回股份的持有人應向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提交有關股票以作註銷，而本公司將就此向其支付購買或贖回款項。

由董事會處理的
股份

11.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本細則中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否構成本公司原始或任何新增股本的一部份)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可按自行確定的時間、代價及條款向其指定的人士發售、配發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任何股份均不得按低於其面值折價發行。在就股份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要約發售或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須在董事會認為缺乏登記說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即屬或可能屬不合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或多個地區向股東作出或提供任何該等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就任何目的而言，受上述句子影響的股東不得成為或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本公司可支付佣
金

12. 除非法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就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絕對或附帶條件）本公司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各情況下支付的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 10%。

本公司不就股份
確認信託

13. (a) 除本細則另行明文規定或法例規定，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者外，概無任何人士被本公司確認為藉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公司確認放棄獲配發股份

- (b)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在任何人記入登記冊作為持有人前，隨時確認承配人指定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而放棄其個人獲配發股份，並給予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按照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該放棄生效。

股東名冊及股票

股東名冊

- 14. (a) 董事會須在其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主冊，並在其中登記股東的詳細資料、發行予各股東的股份情況以及公司法規定的其他詳情。
- (b) 倘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用，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開曼群島或以外地方建立及備存一份或多份股東分冊。就本細則而言，股東名冊主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共同被視為股東名冊。
- (c)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時間由股東名冊主冊轉移任何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由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轉移任何股份至股東名冊主冊或任何其他分冊。
- (d) 儘管本條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上，並須一直存置股東名冊主冊，確保當時之股東及彼等各自持有之股份時刻記錄在案，惟無論如何均須遵守公司法的規定。

附錄 3
第 20 條

15. (a) 除非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如適用）在本條細則第(d)段額外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名冊主冊及任何分冊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任何股東查閱。
- (b) 本條細則第(a)段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
- (c) 於報章上以刊登廣告方式、或按本細則規定以本公司可送達通告之方法以電子方式發出電子通訊（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告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本公司須於收到要求時向要求在根據本條細則之規定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份之人士發出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列明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及所依據之授權。
- (d) 在香港設置的股東名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惟董事會可作出合理的限制）免費供股東查閱，而其他人士在繳交董事會所決定不超過港幣 2.50 元（或根據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的查閱費後亦可查閱。任何股東可就每 100 字或不足 100 字部份繳付複印費用港幣 0.25 元（或本公司指定的較低款額）後索取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份的副本。本公司將於收到索取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安排將任何人士索要的副本寄送予該人士。

股票

16. 每名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發行條件規定的其他期限內），可於公司法規定或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有關期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有權免費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某一類別全部股份的股票。倘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則該人士可於支付(i)倘屬配發股份，則為股東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額但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釐定金額上限之費用或(ii)倘屬轉讓，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額但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釐定有關每張股票的相關最高金額，要求就聯交所完整買賣單位或其倍數的股份獲發所要求數目的股票及就有關股份餘額（如有）獲發一張股票，惟就多名人士聯名持有的一股或多股股份而言，本公司無須向上述每名人士發出一張或多張股票，而向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發出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表示已向全體有關持有人交付股票。除非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票將親身送交或郵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上之登記地址。

須蓋章的股票

17. 本公司所簽發的各張股票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份證書均應加蓋本公司印章，而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授權方可加蓋。

每張股票須註明 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每張股票須註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如有）以及就此繳付的款額或悉數繳足情況（視乎情況而定），並可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指定的形式發行。

聯名持有人

19. 本公司並無責任將四名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倘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持有人，在寄發通知及（在本細則條文的規限下）處理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務（股份轉讓除外）時，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將被視為單一持有人。

更換股票

20. 倘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毀壞，可於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額但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釐定金額上限之費用（如有）後更換，惟須符合與刊登通告、憑證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彌償保證有關的條款及條件（如有），而於污損或磨損情況下，於向本公司交回舊股票進行註銷後即可更換新股票。獲發有關更換股票的人士亦須向本公司承擔及支付任何額外開支，以及本公司為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證據時產生及賠償所涉及的合理實付開支。

留置權

本公司的留置權

21. 本公司對每股股份（已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的全部款項均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而不論該股份是否現時應繳付、已催繳或應於固定時間繳付；對以股東名義登記（無論是單一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所有股份（悉數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本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擁有第一及最高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於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同等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產生，亦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期間是否實際到來，或上述權利屬該股東或其產業或遺產與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

留置權延至股息及紅利

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如有）將延伸至就股份所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指定期間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規定。

出售附有留置權的股份

22.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的若干款項現時應予支付，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債務或委託現時須予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且在向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本公司接獲通知因有關持有人死亡、精神紊亂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股份的其他人士發出的書面通知（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列明負債或委託並要求履行或解除，及知會其有意出售欠繳股份）已屆滿十四日，否則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應用出售的所得款項

23. 由本公司出售涉及留置權的相關股份後所得的款項淨額，於扣減出售成本後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其中涉及留置權的債項或債務或委託，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餘款將在緊接出售股份前支付予持有人，惟須受非現時應予支付而於出售前或（在本公司要求下）退還已售股份證明作註銷前已在股份債項或債務中存在的類似留置權所規限。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股份的買主，並以買主的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毋須理會購股款項運用，且若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的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 | | |
|------------------------|---|
| 催繳、作出方式 | 24.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情況向股東催繳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按股份面值或溢價或其他金額），而該等催繳並非由配發條款訂明須於指定日期支付的款項。被催繳股款可以一次付清亦可分期繳付。董事會可決定撤銷或延遲催繳股款。 |
| 催繳通告 | 25. 本公司須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各股東發出通告，註明有關付款時間及地點以及收款人士。 |
| 寄發通告 | 26. 本公司將按本細則規定向股東寄發通告的方式寄發細則第 25 條所述的通告。 |
| 各名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及地點支付催繳股款 | 27. 各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須於董事會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指定的人士支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須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
| 可在報章上刊登或透過電子方式發出催繳股款通告 | 28. 除根據本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告外，載有獲委任收取每份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的通告，可藉在報章刊登通告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藉電子通訊（本公司透過本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送達通告）方式知會有關股東。 |
| 被視為作出催繳的時間 | 29. 於董事會決議案授權通過催繳股款事宜當日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
|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負責支付有關股份的全部催繳股款及到期支付的分期款項或其中涉及的其他到期款項。 |

董事會可延長催繳時間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催繳時間，並向由於居住於香港以外地區，或因其他原因而董事會認為延長屬合理的所有或部份股東，延長催繳時間。惟概無任何股東因獲寬限及優待而享有較長的催繳時間。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2. 倘任何催繳股款的任何款額或應付分期部份在指定付款日期當日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之利率（不超過年息 15 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在拖欠催繳股款時暫停股東權利

33. 除非股東已經支付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分期款項（無論個別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否則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亦不會被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

催繳股款訴訟的證據

34.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該負債的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而作出催繳的決議案已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催繳通告已根據本細則正式發給被起訴股東，即屬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任命，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而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有關該負債的不可推翻之證據。

於配發時／未來應付的款項被視為催繳款項

35. 根據配發股份的條款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面值及／或以溢價或其他金額），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須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倘未能支付，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及開支、聯名持有人的負債、沒收及其他類似規定將會適用，猶如此等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成為應付款。

預繳催繳款項

36.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其願意就所持有任何股份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應繳款項（以現金或現金等值物形式），本公司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訂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預繳之款項，但須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說明有關還退款意圖，惟倘於通知期屆滿前，所提前預繳之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則除外。於催繳前支付預繳催繳款項，並無賦予預繳股東權利以就（倘無該預繳）該款項應繳付當日之前任何期間享有所宣派的任何部份股息。

股份轉讓

轉讓表格

37.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或董事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進行，惟須符合聯交所規定及董事會批准的標準轉讓書格式。所有轉讓文據必須存置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並須由本公司保存。

簽署轉讓文據

38.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可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須為書面形式，並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手寫或傳真（可以是機印或其他形式）方式簽署，惟倘由轉讓人與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以傳真方式簽署時，須事先向董事會提供該轉讓人或承讓人授權簽署人的簽名樣本，且董事會須合理地信納該傳真簽署與其中一個樣本簽名相符。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須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拒絕辦理股份轉讓登記

39.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為任何未繳足股份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40. 倘若董事會拒絕為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手續，則董事會應於本公司收到轉讓文件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有關拒絕的通知。

股份轉讓的要求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為任何股份辦理轉讓登記，除非：
-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登記後將予註銷），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均已遞交本公司；及
 -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及
 - (c) 轉讓文據已蓋上釐印（如需蓋釐印者）；及
 -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不得超過四名；及
 - (e) 有關股份不附有令本公司受益之任何留置權；及

- (f) 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額但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釐定的應付最高金額。

**不得轉讓股份予
未成年人等**

- 42. 不得轉讓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予未成年人或被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轉讓股份時註銷
股票**

- 43.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的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於收取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額但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釐定金額上限之費用後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行一張新股票。倘轉讓人保留所註銷股票中的任何股份，本公司亦會於收取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額但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釐定金額上限之費用後就該等股份向轉讓人發行一張新股票。本公司亦須保留轉讓文據。

**暫停辦理股份過
戶登記手續的時
間**

- 44. 以在報章刊登廣告方式或（在上市規則規限下）以電子通訊方式（本公司按本細則規定透過電子方式送達通告）發出十四日的通知後，本公司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不時決定，惟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內均不得超過六十日）。

股份傳轉

- 股份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5.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身故股東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身故股東為單一持有人），將獲本公司認可為擁有其股份權益的僅有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持有人（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 遺產代理人及破產受託人登記
46.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及在以下條文規限下，可自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選擇提名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
- 選擇登記對象通告／代名人登記
47. 就此擁有股份的人士如選擇自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的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該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名義登記，則須以其代名人為受益人簽立有關股份轉讓文件以證實其選擇。本細則中與股份轉讓權利及股份轉讓登記相關的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任何有關通告或轉讓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且猶如有關通告或轉讓文件是由該股東所簽署。
- 保留股息等利益直至已故或破產股東股份獲轉讓或傳轉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派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已實質轉讓該股份，惟倘符合本細則第 82 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沒收股份

對未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股東發出通知

49. 如股東未能在指定付款日期支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並無違反本細則第 33 條條文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仍未繳付時隨時向該股份的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未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已累計的利息及可能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仍在產生的利息。

通知格式

50. 通知須進一步指明通知所規定的付款須於何日（為通知送達當日起屆滿十四日後）或之前、及於何地支付，並表明若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董事會可接受股東放棄須予沒收的任何股份，在此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提述應包括放棄的股份。

凡股東不遵守有關通知，其股份可遭沒收

51. 倘股東不依上述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有效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內容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52.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並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進行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而在進行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均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取消已被沒收的股份。

股份遭沒收後仍須支付有關欠款

53.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因此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規定，惟不得超過年息 15 厘，而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於沒收當日要求付款，而不降低或提高沒收股份價值。就本條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指定時間尚未到來，仍會被視為

於沒收日期支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其中的應付利息僅為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所產生者。

沒收憑證

54. 倘法定書面聲明是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則該份法定書面聲明應為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的最終證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而支付的代價（如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簽署重新配發函件或以獲得重新配發、出售或處置股份的人士為受益人向其轉讓股份。該人士將從而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毋須理會認購或購買款項（如有）如何應用，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的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於股份沒收後發出通知

55. 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沒收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內。雖有上文之規定，發出通知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贖回沒收股份的
權力

56.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贖回遭沒收股份。

沒收股份無損害
本公司對催繳或
分期股款的權利

57. 沒收股份不應損害本公司對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因未支付到期股
款而遭沒收股份

58. 本細則中有關沒收股份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而於指定時間應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款項在正式催繳及通知後而應繳付。

更改股本

合併及分拆股本
與再分拆及註銷
股份

59. (a)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 (i) 將所有或部份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在合併已繳足股份並將其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之股份時，董事會或須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之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合併股份之不同持有人之間如何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且倘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之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就此委任之人士出售，該人士可將售出之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之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之人士，並按彼等之權利及利益之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 (ii) 按公司法之規定，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減少；及
- (iii) 將全部或部份股份面值分為少於當時組織章程大綱規定之數額，惟不得違反公司法之規定，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削減股本

- (b) 本公司可以在符合公司法指定之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根據任何授權形式將股本、資本贖回儲備金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減少。

借貸權力

借貸權力

- 60.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貸或安排支付任何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部份之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抵押。

- 借貸條件**
6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根據其認為各方面均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安排支付或償還其酌情作出的一筆或多筆款項，特別是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而不論是屬純粹發行，還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 轉讓**
62.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的人士之間的任何股本所影響。
- 特權**
63.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溢價或其他形式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 存置押記登記冊**
64. (a)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的規定，促使本公司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明顯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事項，並須遵守公司法當中指明有關抵押及押記登記和其他方面的相關規定。
- 債權證或債權股證的登記冊**
- (b) 倘本公司發行不可藉交付而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不論作為一個系列的組成部份或獨立的法律文件），董事會須促使妥善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 抵押未催繳股本**
65. 倘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已予押記，接納隨後押記的所有人士均須受先前押記所規限，且不得藉向股東發出通告或其他方式而獲取較該先前押記的優先權利。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 舉行時間

附錄 3
第 14(1)條

66. 本公司須於有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允許的其他期間）內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其召集通告中具體說明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

67. 除股東週年大會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應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召開股東特別大 會

附錄 3
第 14(5)條

68. 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一名或以上股東（於送達要求之日合共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每股一票基準）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股份）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書面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或倘本公司不再設置上述主要辦事處，則為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及擬加入會議議程的決議案，並由請求人簽署。倘董事會於送達要求之日起計二十一日內並無按既定程序召開大會，則請求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所持全部投票權 50% 以上的任何請求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送達有關要求之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且本公司須向請求人償付因應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致使請求人須召開大會所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

會議通告
附錄 3
第14(2)條

- 68A.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任何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與會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有關股東大會。在不限制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股東大會以虛擬會議的形式舉行。
69. (a) 股東週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二十一日的書面通告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十四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告期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大會當日，而通告須詳述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中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定義見本細則第 71 條），則須詳述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如將在任何股東大會（包括根據本細則第 70C 條延遲或重新召開的會議）上使用通訊設施（包括任何虛擬會議），該大會通告必須披露將會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任何有意使用該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所須遵守的程序。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均須發送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按照本細則規定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
- (b)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告期可能較本條細則第(a)段所規定者為短，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的情況下，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之大會，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同意召開該大會；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之大多數股東）同意召開該大會。

(c) 本公司的每份股東大會通告均須在合理顯眼位置載列一項陳述，表明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且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遺漏發出通告／
委任代表文據**

70. (a) 因意外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大會通告的任何人士發出相關通告或彼等沒有收到相關大會通告，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通過程序失效。
- (b) 如出現委任文據連同通告一併發出的情況，因遺漏未向任何有權收取有關委任文據的任何人士或彼等未收到有關委任文據，將不會導致有關大會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通過程序失效。

70A.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大會舉行之之前，或在延後股東大會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按該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原因並不可行或並不合理，則可根據本細則第 70C 條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否實體或虛擬）舉行。

70B. 董事會亦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告中規定，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至少已於董事會可能在相關通告中列明的股東大會前的最短時間內撤銷），大會須根據本細則第 70C 條延後至較遲日期重新召開，而無須另行通知。

70C. 倘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第 70A 條或第 70B 條延後：

- (a) 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發出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有關押後通知（須根據上市規則載明押後的原因），惟未能發出或登載上述通知概不影響股東大會根據本細則第 70B 條自動押後；
- (b)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無論是實體或虛擬），並透過本細則第 163(a)條指明的方式之一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及該通知須指明延會重新召開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被視作有效的提交日期及時間（惟就原大會提交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在重新召開之大會上仍繼續有效，除非經撤銷或已被新的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c) 僅原大會通告所載事項可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且就重新召開大會發出的通知無需列明將在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亦無需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倘擬於重新召開之大會上處理任何新事務，本公司應根據本細則第 69(a)條就該次重新召開大會發出新的通知。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特別事項

7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的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 (b) 省覽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以及規定附加於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文件；
 - (c) 選舉董事以代替退任之董事；
 - (d) 委任核數師；
 -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本條細則第(g)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法定人數

72. 就各方面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出席的股東，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登記股東，則法定人數須為該名出席的股東。除非於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已達到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可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倘大會未達法定人數，何時解散會議及押後至何時舉行

73.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之時間後十五分鐘內未達到法定人數，則（倘會議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出席人數仍未達法定人數，則已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會議所擬處理之事項。

股東大會主席

74. 主席將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如無主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該主席於指定舉行會議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意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的董事須推選另一名董事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如全部出席的董事拒絕主持股東大會或如選出的主席須卸任主持股東大會的職務，則由當時出席的股東推選他們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 74A. 任何股東大會的主席應有權透過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股東大會並擔任主席，在這種情況下：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及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到及被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聽到，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選擇另一名出席的董事於會議的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惟：(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會議，或(ii)倘出席會議的所有董事拒絕擔任主席，則會議應自動延期至下週的同一天並於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倘為虛擬會議，包括虛擬地點）舉行。

**押後股東大會的
權力／續會上待
審議的事項**

75. 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倘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按照大會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倘大會押後十四日或以上，則須按與原會議相同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足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地點、日期及時間，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股東有權接收任何續會通知或獲知會於任何續會上待審議的事項。除原可於續會之前於會上處理的事項外，不得於任何續會上處理其他事項。

**要求以投票方式
表決的權利及倘
並無提出以投票
方式表決時，能夠
證明有關決議案
獲通過的憑證**

76.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舉手表決，除非投票乃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有效之規定進行，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下列人士可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五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
- (c) 任何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合共佔有不少於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且持有賦予其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合共不少於賦有該權利之所有股份所涉及之已繳足股本總額之十分之一。

除非投票乃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有效之規定進行，或除非如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倘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大多數通過或否決，並就此記錄於本公司載述本公司大會議程記錄的名冊中，即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投票表決

77. (a) 如按上文所述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須（按本細則第 78 條規定）以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書或選舉便函）、時間及地點進行，惟不可多於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或續會後三十日進行。如非立即進行的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案。於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會議結束前或開始投票表決前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如獲主席同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被撤回。

即使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有關事項仍可繼續進行

- (b)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影響會議繼續處理任何事項的進行，惟不包括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

不得押後投票表決的事項

78. 就選舉會議主席或任何有關延會之問題而正式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關表決須在該大會上進行而不得押後。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79. 不論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倘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有權於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的會議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爭議，亦須交由大會主席決定，且其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書面決議案

80. 凡經由當時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份或多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決議案）（包括特別決議案）將具有法律效力及有效，猶如該書面決議案已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任何上述決議案將被視為已於最後一名簽名股東簽署當日舉行股東大會上獲通過。

股東的投票權

股東的投票權

附錄 3

第14(3)條

81. 在任何一類或多類別股份當時隨附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投票權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位出席的股東(a)均有權發言；(b)在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及(c)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均可就於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無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事項，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代表獲本公司一位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按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有關已故及破產股東的投票權

82. 根據本細則第 46 條有權登記為股東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按其權利進行投票，猶如彼為相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權

8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此等股份投票，猶如彼單獨持有全部的投票權；但如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最優先或（視乎情況）較優先的一名人士可就相關聯名股份作出投票，而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按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股份的股東排名為準。就本條細則而言，名下擁有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權

84. 被任何有管轄權法院或政府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不能處理其事務的股東，當需進行舉手或投票表決時可由其他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投票，而在投票表決時，該獲授權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

投票資格

85. (a) 除本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定外，除非股東獲正式登記及已悉數支付當時名下股份應繳付本公司的股款，否則任何人士均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作為另一名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違反上市規則下投票

附錄 3
第14(4)條

(b)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不時之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僅限於投反對票，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之股東，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投票，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對投票資格提出
異議**

- (c)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宣稱將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有關人士行使或宣稱將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有關投票的會議或續會上提出，則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或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受委代表
附錄 3
第 18 條**

- 86. 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必須為個別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受委代表享有與股東同等的權利並可在會議上發言。投票表決可由股東親身或委任代表作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惟須受本細則第 92(b)條的規定所限）最多可委任兩名受任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股份類別會議）。

**委任代表文據須
以書面形式作成**

- 87.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彼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送交委任代表授權書

88.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該委任代表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有關委任文書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或其他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倘於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於舉行投票日期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傳、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據，則大會主席在接獲有關確認後可酌情指示該委任代表文據應被視為已正式呈交。授權代表委任文據於簽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或作出有關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代表委任表格

89. 每份委任代表文據，不論用於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均應採用通用表格或董事會不時批准其他表格，惟該表格能讓股東按其意願指示其受委代表投票贊成或反對（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抵觸，則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上相關會議所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委任代表文據的
權力

90.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文據應：(a)被視作授權以在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b)除非與本文意相反，委任代表文據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之任何續會同樣有效，惟有關大會應在原定舉行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在撤回授權下受
委代表／代表的
投票仍屬有效的
情況

91. 儘管當事人之前已身故或精神失常，委任代表文據或授權書或據以委任代表或執行股東決定的其他授權文件已遭撤銷，或相關決定已遭撤回，或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已被轉讓，倘於使用該委任代表文書的會議或續會開始前最少兩個小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細則第 88 條所指其他地點並無接獲上述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或由股東決定作出的投票仍屬有效。

公司／結算所授
權代表於會上代
其行使有關權力
附錄 3
第 18 條

92. (a) 任何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部門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作為其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其所代表公司可行使之同等權力，猶如其為本公司個人股東，倘公司以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被視為親自出席該等會議。

附錄 3
第 19 條

- (b) 倘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為本公司的股東，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委任或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數目的人士擔任其代表或出席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或授權，則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須註明獲委任或授權人士各自所代表之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規定所受委或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利與權力，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個人股東，持有該代表委任表格或授權書所註數目及類別之股份，包括有權發言及投票，以及（倘允許舉手表決）有權以個人身份舉手投票，此等權利不受本細則第 81 條及第 86 條內任何相反規定影響。

註冊辦事處

註冊辦事處

93.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的位於開曼群島境內的有關地點。

董事會

組成

94. 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制。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委任新增董事

附錄 3
第 4(2)條

95.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任何以此方式獲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將至出任後之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惟其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替代董事

96. (a) 董事可在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時，擔任其替代董事，並可以同樣的方式於任何時間終止該委任。除非在委任之前經董事會批准，否則有關委任須經董事會批准後方為有效，惟若建議獲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則董事會不得否決任何有關委任。
- (b) 倘出現任何情況致使擔任董事的替代董事被撤去其董事職位，或如果替代董事的委任人不再出任董事，則替代董事的委任將告終止。
- (c) 替代董事應(除非不在香港)有權(代其委任人)收取及豁免董事會會議通告，並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董事並無親身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及計入法定人數內，並通常在上述會議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一切職能；而就該會議上的議程而言，本細則的規定將適用，猶如彼(而非其委任人)為一名董事。倘彼本身為董事或將作為多名董事的替代董事出席任何有關會議，則其投票權應予累計，且無須使用其全部票數或將全部票數以同一方式投票。倘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出席或未能履行其職務(就此而言，在並無向其他董事發出相反內容的實際通知的情況下，則替代董事發出的證明文件具有決定性)，則其於任何董事書面決議案的簽署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具同等效力。在董事會不時就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作出有關決定的規限下，本段的上述條文亦應引伸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的任何上述委員會的任何會議。除上述者外，替代董事無權行使董事職能或被視為本細則下的董事。

- (d) 替代董事有權訂立合約及於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利，以及獲償付費用及獲得彌償，猶如其為董事而享有者（於作出必要的調整後），惟其將無權就其獲委任為替代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按其委任人不時以書面通知指示本公司，原應付予有關委任人的部份酬金（如有）除外。
- (e) 除本條細則的前述條文外，董事可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就此而言，該代表的出席或投票在任何方面應被視為由該董事作出一樣。受委代表本身毋須為董事，本細則第 86 條至第 91 條的條文須引伸適用於董事的受委代表委任，惟受委代表委任文件在簽署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會失效，並將在委任文件規定的有關期間內仍然有效（或倘委任文件並無載列有關規定，則直至以書面方式撤回方告失效），以及董事可委任多名受委代表，惟僅一名受委代表可代其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任何委員會會議）。

董事的資格

- 97.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董事概不會僅因屆滿特定年齡而必須辭去董事職位，或失去獲重選或重新委任為董事的資格；任何人士亦概不會僅因屆滿特定年齡而失去獲任命為董事的資格。

董事之酬金

98. (a) 全體董事均有權收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金額作為彼等的服務酬金，該金額（除非經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或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不足酬金派付所涉相關期間，則該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部份酬金。上述酬金應屬額外酬金，是擔任本公司任何有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因其職務或職位而有權收取其他酬金的額外部份。
- (b) 在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賠償金額，以補償其失去職位、或作為其退任或有關事項的代價時（並非合約規定須付予董事者），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的批准。

董事之支出

99. 董事均有權報銷彼等在執行董事職務時或與執行董事職務相關事務時合理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差旅費），包括因前往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及會後離會所產生、或因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執行彼等董事職務而產生的費用。

特別酬金

100.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執行任何特別或額外的職務，董事會可向該董事支付特別酬金。支付予該董事的特別酬金，可作為其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一般酬金，並可按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議定方式予以支付。

董事總經理等相關人士的酬金

101. 執行董事（根據本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或獲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中任何其他職位的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及釐定之酬金，並可採用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形式、或這些形式的全部或任意組合，並附帶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其他利益（包括購股權及／或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應作為收受人任職董事獲得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

董事須離職之情況

102. 董事須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倘彼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香港主要辦事處發出書面辭職通知書；
 - (ii) 倘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政府官員根據彼現時或可能神志紊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ii) 倘未告假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iv) 彼已破產或接獲法庭命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一般債務重整協議；
 - (v) 根據法例或本細則任何條文，彼不再出任或被禁止擔任董事；
 - (vi) 向其送達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非整數，則調低至最接近的整數）的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 (vii) 根據本細則第 118(a)條通過本公司股東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約

103. (a) (i) 任何董事或擬委任的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訂立而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身為股東或在其中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不會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須向本公司說明其從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中所獲得的利益。惟倘其於該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實際可行時在最早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在申報時以特別聲明或透過一般通知聲明，鑒於通知所載事實，彼將於本公司在日後作出的任何特定類別合約中被視為擁有權益。
- (ii) 任何董事均可繼續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而且（除非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協議）該等董事並無責任向本公司或股東報告其擔任該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合適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或彼等作為該其他公司董事而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投票贊成委任彼等或彼等中任何人士作為該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任何決議案）。任何董事均可投票贊成以上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不論其是否可能或將會獲委任為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進而在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擁有或可能擁有之權益。

- (b) 任何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薪崗位（核數師職位除外），該兼任職位或崗位的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有關董事可就此收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額外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形式支付），而該額外酬金須為任何其他細則規定或根據其他細則支付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部份。
- (c)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該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及不得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及倘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在內（彼亦不得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倘董事擁有重大利益，則不可投票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 (i) 在以下情況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引至或承擔的義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或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份（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或擁有權益的）提呈發售本公司或該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該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 (iii) [特意刪除]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優先購股權計劃；或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v)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只因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董事可就與本身委任無關的建議投票

(d) 倘所考慮的建議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建議須另行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分開考慮，在此情況下，各有關董事（如第(c)段並無禁止參與投票）有權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計入法定人數）。

決定董事是否可投票的人士

(e) 如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董事及／或其聯繫人之權益是否重大或任何合約、安排或交易或擬訂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重要或就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而產生任何爭議，而該爭議並未透過彼自願同意放棄投票及不被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該爭議須轉交大會主席（或如為關於主席權益之爭議，則轉交會議上其他董事），而彼就任何其他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作出之判決（或如適用，任何其他董事就大會主席作出之判決）應為最終定論，除非該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知有關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或如適用，主席）之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作公平披露，則作別論。

- (f)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違反本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本身或其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以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董事總經理

委任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的權力

104. 董事會可按照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根據本細則第 101 條決定的薪酬條款，不時委任其任何一名或多名成員擔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有關本公司業務管理的其他職務或行政職位。

罷免董事總經理 等職位

105. 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根據本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職務的任何董事應由董事會撤職或罷免。

終止委任

106. 根據本細則第 104 條獲委任的董事，須受到適用於本公司其他董事之有關撤換之相同條文所規限。在不影響有關董事可能針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針對該董事就違反彼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服務合約而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的情況下，倘該董事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須依照事實即時停職。

可委託行使權力

107. 董事會可不時將其全部或任何權力授予及賦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惟該董事行使其權力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作出及施加的規則及限制，且上述權力可隨時予以撤銷、撤回或變更，但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撤銷、撤回或變更通知前將不會受到影響。

管理

董事會獲賦予的 本公司一般權力

108. (a) 在董事會行使本細則第 109 條至第 111 條所賦予的任何權力的下，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經批准的一切權力及全部行動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在本細則或公司法內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但須受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定及任何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規限，惟該等規則與本細則的規定並無抵觸，且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攤分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
- (c) 倘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公司條例及公司法所許可的情況外，本公司概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董事或有關董事控制之法團授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有關董事或董事或有關董事控制之法團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倘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他公司持有（不論共同或個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授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授出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經理

- 經理的委任及酬金**
109.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與經營本公司業務相關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 任期及權力**
110.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多名經理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董事會權力。
- 委任的條款及條件**
111.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董事的輪值退任

- 每三年輪值退任**
112. 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年期的董事）將緊隨以下所述的第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惟其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i)其對上一次根據本細則第 95 條被董事會委任；(ii)其對上一次根據本細則第 115 條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普通決議案通過獲委任（根據本細則第 95 條其對上一次獲重選連任除外）；或(iii)其對上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任（根據本細則第 95 條或第 115 條獲重選連任除外）。
- 於大會上填補空缺**
113. 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以上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董事選任相同數目的人士，以填補董事空缺。

**退任董事留任至
繼任人獲委任為
止**

114. 倘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應選舉董事，而退任董事之空缺未獲填補，則該等退任董事或彼等之空缺未獲填補之該等退任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及（倘願意）將留任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年間繼續任職，直至彼等之空缺獲填補，除非：

- (i) 於該會議上將決定減少董事數目；或
- (ii) 於該會議上已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在會議上提呈重選該等董事之決議案不獲通過。

**股東大會上增加
或減少董事之數
目之權力**

115. 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之數目，惟董事之人數不得少過兩名。在符合本細則及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以選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任何以此方式於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除外）上選任的董事（根據本細則第 95 條被重選之董事除外），任期將至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惟其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他人參選董
事須給予通知**

116.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由一名合資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並非獲提名人士）簽署一份表明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以及將被提名之人士亦簽署一份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給予本公司，惟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時間最少為七天，而遞交有關通知的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而最遲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董事名冊及向註冊處處長通報有關變更

117.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載有彼等的姓名、地址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詳細資料，並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寄發一份有關名冊的副本，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不時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通報與該等董事有關的任何資料變更。

透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附錄 3

第 4(3)條

118. (a) 無論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隨時透過普通決議案在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另選董事取代其位。任何就此獲委任的人士僅可任職至其補替的董事在未被罷免的情況下所擔任的任期。

(b) 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受聘為董事或因應終止受聘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的補償或賠償，或視為削弱若非本條細則的規定而可能擁有罷免董事的任何權力。

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

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等

119. 董事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並可釐定處理事務所須的法定人數。除另有規定者外，兩名董事即達法定人數。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將代替其委任董事計入法定人數內。若一名替任董事替代超過一名董事，在計算法定人數時須就其本身（倘彼為一名董事）及其所替任的每名董事分別計算，惟本條文的任何規定概不應解釋為批准僅有一名人士出席的會議便可構成會議。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的任何委員會會議可以電話、電子或視像會議或任何其他電訊設備方式召開，惟所有與會者須能夠透過聲音與任何其他參與者同步溝通，且根據本條文參加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

- 召開董事會會議
120. 董事及（應董事要求下）秘書可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通告將以書面、電話或傳真、電傳或電報形式寄發至每位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電話、或傳真或電傳號碼，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寄發，惟毋須向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任何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有關通告。
- 解決問題的方式
121. 在本細則第 103 條的規限下，董事會會議提出的任何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如出現相同票數，則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 主席
122.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並釐定其任期（不得延至超過該主席根據本細則第 112 條須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期限）；惟倘並無選出有關會議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在彼等當中選舉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 於會議上可行使的權力
123.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一般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本細則授予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委任委員會及轉授的權力

124.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予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下，其替任董事）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但以上述方式組成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按上文獲轉授的權力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委員會行為與董事會行事具有相同效力

125.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有權向任何有關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並將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126. (a) 由董事會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該等細則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只要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第 124 條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記錄會議及董事議事程序的會議記錄

- (b) 董事會須促使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各項：
- (i) 董事會作出的所有高級人員委任；
 - (ii) 每次董事會會議及根據本細則第 124 條委任的委員會會議的列席董事姓名；
 - (iii)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或擬訂立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利益衝突；及

- (iv) 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該等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

儘管存在不妥之處，董事會或委員會行為仍屬有效的情况

127. 所有由任何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或以董事身份行事的任何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相關董事或以上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128.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在任董事仍可行事，但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低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必要法定人數，在任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人數至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董事決議案

129. 經由所有董事（或根據本細則第 96(c)條，彼等各自的替任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為有效及具效力，猶如該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由數份相同形式的文件組成，且每份文件均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

秘書

秘書的委任

130. 秘書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應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或對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倘並無助理或副秘書可履行有關職務，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同一人士不得身兼兩個職位

131. 根據公司法或本細則的規定，要求或授權由董事和秘書執行的事務，不得由同一人同時作為董事和秘書(或代替秘書)雙重身份下執行。

印章的一般管理及使用

印章的保管及使用

132. 董事會須制訂措施妥善保管印章，且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就此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批准後方可使用，加蓋有關印章的所有文據均須由董事簽署，並由秘書或另一名董事或董事會就此委任的其他人士加簽。證券印章即為其上印有「證券」字樣的公章摹本，僅可用作加蓋本公司發行的證券及已發行證券的增設或證明文件。董事會可在一般或特殊情況下決議，股票、認股權證、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證券可以傳真或有關授權列明的其他機械方式加蓋證券印章或任何簽署或兩者任何其一，或加蓋證券印章的任何上述證明毋須經任何人士簽署。就所有以誠信態度與本公司交易的人士而言，按上述方式加蓋印章的所有文據均被視為已事先取得董事授權。

複製印章

133. 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的決定擁有複製印章供開曼群島境外使用，並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委任任何境外代理及委員會擔任本公司的代理，以加蓋及使用有關複製印章，且彼等可就複製印章的使用施加其認為合適的相關限制。本細則中有關印章的提述，須被視為包括上述任何相關複製印章（倘及只要適用）。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4.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可轉讓票據，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銀行賬戶。

委任代表的權力

135. (a) 董事會可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由代表訂立契據

- (b) 本公司可在世界各地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為其代表代其簽署契據及文件，以及代其訂立及簽署合約。該代表代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所有契據均對本公司具約束力，猶如該契據已加蓋本公司印章般具同等效力。

地區或地方 董事會

136. 董事會可在開曼群島、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方設立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該等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的成員，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亦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區或地方董事會或代理機構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並附帶轉授權，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罷免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任何上述授權，惟以誠信態度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變更通告前將不會受此影響。

設立退休金及僱 員優先購股權計 劃的權力

137.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任職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盟或聯營的任何公司的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行政人員的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上述其他公司擔任受薪職務或行政職務的人士、以及上述人士的配偶、遺孀、家屬及供養人士的利益，設立及管理或促使設立及管理任何供款或免供款退休金或公積金或養老金基金或（在普通決議案批准下）僱員或行政人員的優先購股權計劃，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給對本公司或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有益或有利的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上述職務或行政職位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上述捐贈、撫恤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儲備撥充資本

撥充資本的權力

138. 本公司可應董事會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議將當其時記在本公司任何儲備賬或儲備基金上的貸項或損益賬上的貸項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或當其時因其他理由可供分派（且毋須就附有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任何股份支付股息或作出股息撥備）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額，化為資本。據此，該款額須撥出以分派予若以股息形式按相同比例分派則有權享有的股東，前提是該款項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用於繳付該等股東各自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於當其時未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將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予有關股東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全部款額，或部份用此方式而部份用另一方式處理。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生效，惟就本條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金及任何未變現溢利儲備或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將發行予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繳付本公司部份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撥充資本決議案
的效力

139. (a) 倘本細則第 138 條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則董事會應就議決將撥充資本的未分派溢利作出所有撥款並予以運用，並配發及發行所有已繳足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如有），及作出一般情況下可令其生效的所有行動及事宜：
- (i) 倘可予分派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不足一股或一個單位，則可透過發行碎股股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而作出其認為適合的備付賬項（包括規定合併及出售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且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享有的股東，或可不理會或調高或調低全部或部份零碎配額，或零碎配額須累算歸予本公司而非相關股東利益）；
 - (ii) 倘在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所屬地區如無登記聲明或未完成其他特別或繁瑣的手續，則傳閱任何有關參與分享權利或權益的要約文件屬不合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有權取消該股東的參與權及享有權；及

- (iii) 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獲授權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協議，規定分別向彼等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且在撥充資本時彼等有權享有的任何額外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倘情況需要）本公司代表彼等將議決須撥充資本的個別股東的部份溢利運用於繳付該等股東現有股份中未繳付的股款或其任何部份，且根據該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應對所有相關股東有效並具有約束力。
- (b) 董事會可就本條細則所認許的任何撥充資本事項全權酌情訂明，並在該情況下及倘根據該撥充資本事項，經一名或多名股東（享有將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券）的指示，配發及分派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予應得的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而提名的一名或多名人士。該通知須於不遲於就認許有關撥充資本事項而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之日當天收悉。

股息及儲備

宣派股息的權力

- 140. (a)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佈以任何貨幣派發股息，惟股息總額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 (b) 在支付管理費用、借款利息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屬應收收入性質的費用後，股息、利息及紅利及就本公司投資應收取的任何其他利益及得益收入，以及本公司任何佣金、託管權、代理、轉讓及其他費用及經常性收入均構成本公司可供分派的溢利。

**董事會派付中期
股息的權力**

141. (a) 董事會可根據本公司的溢利不時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當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時，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的股份及就賦予其持有人獲得股息的優先權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董事會須善意行事。董事會毋須對附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的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b) 若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亦可每半年或按其他期間，派付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董事宣派及派付
特別股息的權力**

(c) 此外，董事會可不時就任何類別股份按其認為適當的金額及於其認為適當的日期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第(a)段有關董事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權力及豁免承擔責任的條文於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有關特別股息的宣派及派付。

**不得以股本派發
股息**

142. 本公司只可從合法可供分派的本公司溢利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中宣派或派付股息。本公司毋須承擔股息的利息。

以股代息

143. (a) 當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繼而議決：

關於現金選擇

- (i)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a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b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c) 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其選擇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
- (dd)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不得以現金派付股息（或以上述配發股份的方式支付部份股息），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未分利潤或本公司任何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的任何部份，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

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之股份；

或

關於以股代息選擇

(ii)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aa)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bb)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cc) 獲給予選擇權的股息部份，其選擇權可予全部或部份行使；
- (dd)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項權利的該部份股息）將不付予，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須自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特定賬目、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如有））或損益賬或董事會釐定可供分派的其他款項的任何未分利潤，撥出一筆與將按有關基準配發的股份總面值相等的款項，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條文配發的股份，將與各獲配發人當時所持股份屬相同類別，並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
- (i) 有關股息（或上文所述的以股代息或收取現金股息選擇權）；或
 - (ii) 在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地所支付、決定、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a)段(i)或(ii)項於有關股息的同時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a)段規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a)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彙集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享有零碎權益者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具約束力。

- (d)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a)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e)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a)段項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此舉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董事會認為成本、開支或確定適用於該等要約或接納該等要約的法律及其他規定是否存在或其涵蓋範圍時可能造成的延誤與本公司所得利益不成比例，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

股份溢價及儲備

144. (a) 董事會須設立股份溢價賬，並不時將相當於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有關賬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容許的任何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溢價賬的條文規定。
- (b) 董事會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之前，可從本公司利潤中劃撥其認為合適的有關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酌情動用該等儲備，以清償針對本公司的索償或本公司債務或或然負債或支付任何貸款股本或補足股息或用作任何本公司利潤可適當運用的其他用途。而倘有關儲備毋須立即用作上述用途，董事會可同樣酌情將有關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包括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從而毋須將儲備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區分。董事亦可將其認為不宜作為股息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而非將其劃撥作儲備。

**按繳足股本比例
支付股息**

145.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就支付股息的整個期間內未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比例分配及支付。就本條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保留股息等

146. (a) 董事會可保留就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協定。

(b) 任何人士根據上文所載有關轉讓股份的條文有權成為一名股東，或根據該等條文有權轉讓股份，則董事會可保留就該等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直至有關人士成為該等股份的股東或轉讓該等股份。

扣減債務

(c) 董事會可將任何股東應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作為抵償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如有）。

股息及催繳股款

147. 批准派發股息的任何股東大會可向股東催繳大會決定的股款，但催繳股款不得超過向其支付的股息，以便催繳股款可在派發股息的同時支付，股息可與催繳股款相抵銷（倘本公司與股東作出如此安排）。

實物股息

148. 在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取得同意下，董事會可規定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其他公司的繳足股份、債券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須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尤其可不理會零碎配額，將零碎股份調高或調低或規定零碎股份須累算歸予本公司利益，亦可為分派而釐定該等指定資產或任何部份指定資產的價值，並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並可在董事會認為合宜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交予信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倘有必要，須根據公司法條文提呈合約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有關合約，而有關委任應屬有效。

轉讓的影響

149. (a) 在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轉讓股份並不同時轉移其享有任何就有關股份已宣派的股息或紅利的權利。
- (b) 宣佈或議決派付任何類別股份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無論是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訂明於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須向登記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的人士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或分派，即使指定日期為通過決議案之日的前一日；及須按照上述人士各自登記的持股量支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但不會影響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與承讓人之間就有關股息享有的權利。

**股份聯名持有人
收取股息**

150. 倘兩名或多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收取該等股份的任何股息、中期及特別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或權利或可分配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郵寄款項

151. (a) 除非董事會另有指定，向股份持有人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現金應付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可郵寄至有權收取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倘為聯名持有人，郵寄至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地址。按上述方式寄發的每張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支票或股息單的接收人，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惟郵誤風險自負。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從銀行提取兌現，即構成本公司已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而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發現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屬偽造。
- (b) 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倘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因首次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可行使其權力停止寄出該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無人認領的股息

152. 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專有利益而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至其獲認領為止。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亦毋須對藉此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沒收後，概無股東或其他人士有權享有或可索取該等股息或紅利。

無法聯絡的股東

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

153. (a)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出售任何一位股東的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例實施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i) 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已十二年未獲兌現；
 - (ii) 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第(iv)段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有關該股東或根據死亡、破產或法例實施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的所在地點或存在的任何消息；
 - (iii) 在上述的十二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股東於有關期間內並無領取股息；及

- (iv) 於十二年期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

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

- (b) 為進行第(a)段擬進行的任何出售，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據及使轉讓生效所必需的有關其他文件，而該等文件將猶如由登記持有人或有權透過轉讓獲得有關股份的人士簽署般有效，而承讓人的所有權將不會因有關程序中的任何違規事項或無效而受到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惟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如有）的股份或其他證券除外）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

文件銷毀

銷毀可登記文件 等

154. 本公司有權隨時銷毀由登記日期起計屆滿六年且與本公司證券的所有權有關或對其有影響的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據、遺囑、遺產管理書、停止通知書、授權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明書及其他文件(「可登記文件」)，及由記錄日期起計屆滿兩年的所有股息授權及更改地址通知，及由註銷日期起計屆滿一年的所有已註銷股票，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每項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聲稱於登記冊上根據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作出的記錄乃正式及妥當地作出，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轉讓文據或可登記文件均為正式及妥當地登記的合法及有效文據或文件，每張以上述方式銷毀的股票均為正式及妥當地註銷的合法及有效股票，以及每份以上述方式銷毀的上述其他文件均為按本公司賬冊或記錄所列的詳情而言合法及有效的文件，惟先決條件必須為：
- (a) 上述條文只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可能與任何申索（無論涉及何方）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 (b) 本條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要求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不會在沒有本條細則的情況下把該責任加諸本公司；及
 - (c) 本條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可在適用法例准許下授權銷毀本條細則所述的任何文件或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不論以微型縮影或電子方式儲存於本公司或由股份登記處代本公司儲存者，惟本條細則僅適用於以誠信態度及在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明確通知指保存該文件乃與一項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周年申報表及呈報

- | | |
|----------|-------------------------------------|
| 周年申報表及呈報 | 155. 董事會須根據公司法編製所需周年申報表或作出任何其他所需呈報。 |
|----------|-------------------------------------|

賬目

- | | |
|---------|--|
| 存置賬目 | 156. 按公司法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與其他事項所需的賬冊。 |
| 存置賬目的地點 | 157. 賬冊須存置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總辦事處，或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 |
| 股東查閱 | 158.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在何種情況或規例下，以及以何種程度及於何時、何地公開本公司賬目及簿冊或兩者之一，供股東（本公司高級人員除外）查閱。除按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相關法例或規例的授權，或經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外，任何股東均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簿冊或文件。 |

年度損益賬及
資產負債表

159. (a) 董事會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期內損益賬（就首份賬目而言，由本公司註冊成立日開始；就任何其他情況而言，則由上一份賬目開始）、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當日的資產負債表、於損益賬期內有關本公司損益情況及本公司於該期間結束時的業務情況的董事會報告、根據細則第 160 條編製的該等賬目的核數師報告，以及法例可能規定的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

將寄發予股東等
的年度董事會報
告及資產負債表

(b)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以本條細則規定本公司寄發通告的方式寄發予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本公司所有債券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交予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券持有人。

可送交財務報表摘
要替代年度賬目

(c) 在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及在妥為遵循前述法規、規則及規例，並獲得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本細則及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券持有人寄送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摘要，連同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就相關賬目發出的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本細則第 159(b)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賬目、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摘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賬目、相關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完整印本。

於本公司網站刊
發年度董事會報
告及資產負債表
及財務報表摘要

- (d) 在按照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包括任何電子通訊之送交方式)刊發一份本細則(b)段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按照本細則(c)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摘要,而任何人士同意或被視為同意此發表或收取形式等同於解除本公司向其送交一份該等文件副本之責任時,則此舉可被視作已履行向本細則(b)段所述人士送交該段所述之文件或按照本細則(c)段所述之財務報表摘要之規定。

核數

核數師

160. 核數師須每年審核本公司的損益賬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附件。相關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核數師須於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在其任期內召開的股東大會上報告本公司的賬目。

**核數師的委任及
酬金**

附錄 3

第 17 條

161.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且本公司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的股東大會上釐定。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

賬目的最終版本

162. 經核數師審核並由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報的每份賬目報表於該大會批准後應為最終版本，惟於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倘該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更正，而就有關錯誤作出修訂後的賬目報表應為最終版本。

通告

送達通告

163. (a) 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由本公司或董事會向任何股東或有權獲發有關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的人士送達或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以下列方式發出或送達：(i)專人送遞；(ii)以預付郵費信函寄至該股東於股東名冊所載的登記地址，或倘為其他有權獲發的人士，則寄至彼向本公司提供的地址；(iii)在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許可的範圍內，以電子方式將其傳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將其上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以其他電子方式作出，惟上述任何情況均須本公司事先獲得該名股東書面確認同意以相關電子方式接收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向其發放或送出的通告及文件；或(iv)倘僅發出通告，則於報章刊登廣告。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所有通告均會發送予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而按此發出通告即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
- (b) 每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以上文許可的任何方式送交：
- (i) 截至該大會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所有人士，惟如屬聯名持有人，一經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告，該通告即屬充份送達；

- (ii) 任何因身為註冊股東的合法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而獲得股份擁有權的人士，惟有關註冊股東若非身故或破產，將有權收取大會通告；
- (iii) 核數師；
- (iv) 每名董事及替代董事；
- (v) 聯交所；及
- (vi)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寄發有關通告的其他人士。

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

語文選擇

- (c) 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發出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為兩種語文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當一位人士按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而同意向本公司收取英文或中文但並非同時為兩種語文的通告及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則本公司根據本條文以該單一種語文向其送達或交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即視為充分送達及交付，除非及直至該人士按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銷或修訂該項同意的通知，在發出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對送達或交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即具效力。

香港境外的股東

164. 倘本公司將以專人或郵遞方式向股東寄送通告，股東有權於香港境內任何地址獲發通知。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其於香港收發通告的地址，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對於在香港並無登記地址的股東而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彼等將被視為已接獲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在首次張貼後翌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惟以不損害本細則其他條文規定的原則下，本細則第 164 條所載任何規定不得詮釋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賦予本公司權力毋須寄發本公司通知或其他文件予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通告視作已送達的情況

165. (a) 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翌日送達。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此註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其最終憑證。
- (b) 以郵遞以外方式傳送或送交股份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發出傳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 (c)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告，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之最後一日）送達。

- (d) 任何以本條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通告，應被視為於以下情況日期已送達並交付：(i)倘於網站登載，則指登載當日；及(ii)倘為任何其他情況，則為發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所述之較後時間。

向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權利收取通告的人士送達通告

166.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本公司可透過郵遞以預付郵資信件方式向其寄發通告，當中收件人應註明彼或彼等之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或任何類似的稱謂，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有關股東若無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本可向其發出通告的任何方式發送通告。

承讓人須受先前發出通告的約束

167.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任何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向其獲取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通告在股東身故後仍然有效

168. 儘管相關股東其時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亦不論本公司知悉其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任何根據本細則向該股東交付或寄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登記股份（不論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妥為送達，直至他人已代替該股東登記成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就本細則而言，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告或文件。

簽署通告的方式

169. 本公司可以親筆簽署、傳真印刷或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任何發出的通告。

資料

股東無權獲取的資料

170. 任何股東概無權要求本公司透露有關本公司營運的詳情，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機密或秘密程序性質事宜的資料。

董事有權披露資料

171.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中所載資料。

清盤

附錄 3 第 21 條

- 171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自願清盤。

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

172.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或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在獲得相類的權力或裁決的情況下，清盤人可為股東利益，在其獲得相類的權力或裁決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信託形式，將該等資產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交予受託人，由信託人以信託方式代股東持有，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及本公司解體，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清盤時的資產 分派

173.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及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於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股東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並不會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權利。

送達法律程序 文件

174.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並非身處香港的各位股東須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案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十四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居住香港的人士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令狀、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而股東如無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送達通告予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在各方面將被視為妥為送交有關股東，倘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彼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透過刊登廣告方式送達有關通告予有關股東，或以掛號信方式郵遞有關通告至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示的地址，有關通告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翌日送達。

彌償

彌償董事及高級 職員

175. (a) 各名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有權從本公司的資產中獲得彌償，以彌償其作為董事、核數師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在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任何民事或刑事法律訴訟中進行抗辯而招致或蒙受的一切損失或責任。
- (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個人承擔主要由本公司結欠的任何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的按揭、押記或抵押，以彌償方式確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有關責任蒙受任何損失。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176. 除非董事另行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

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

修訂章程大綱及 細則

附錄 3
第 16 條

177.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更改或修訂其全部或部份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